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16號

原告 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茂

原告 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幸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

被告 李義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0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67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所稱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係指數項標的之經濟上利益客觀上具有共通性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而該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

01 之證明文件，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  
02 觀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77條之12規定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  
04 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不動產所  
06 有權狀交付原告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  
07 將附表編號8至16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交付原告真正精機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真正公司）。依前揭說明，本件核屬因財  
09 產權涉訟，惟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並不明  
10 確，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計算出客觀數額，屬訴訟標的價  
11 額不能核定之情形。又原告各請求被告交付複數之所有權  
12 狀，其客觀之經濟利益具共通性，訴訟目的一致，其訴訟標  
13 的價額，應擇其一即165萬元核定為已足，而非依所有權狀  
14 之數量核定。另原告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所有  
15 權狀，對被告仍屬各別之請求，除原告選擇獨立計算訴訟標  
16 的價額外，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7 額應核定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  
18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67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  
19 請費1,000元外，原告尚應補繳3萬2,670元。茲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1 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王政偉

30 附表：

31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	-------	------	------

所有權人：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092中興字第018213號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092中興字第018214號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092中興字第018215號
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092里字第010851號
5	臺中市○○區○○段0○號	1/1	092中興字第010813號
6	臺中市○○區○○段0○號	1/1	092中興字第010814號
7	臺中市○○區○○段0○號	1/1	092中興字第010815號
所有權人：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8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空白)字第40665號
9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清字第013190號
1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清字第014640號
1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清字第014641號
12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1/1	(空白)字第2732號
13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1/1	(空白)字第1449號
14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1/1	清字第002051號
15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1/1	清字第002110號
16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1/1	清字第002111號